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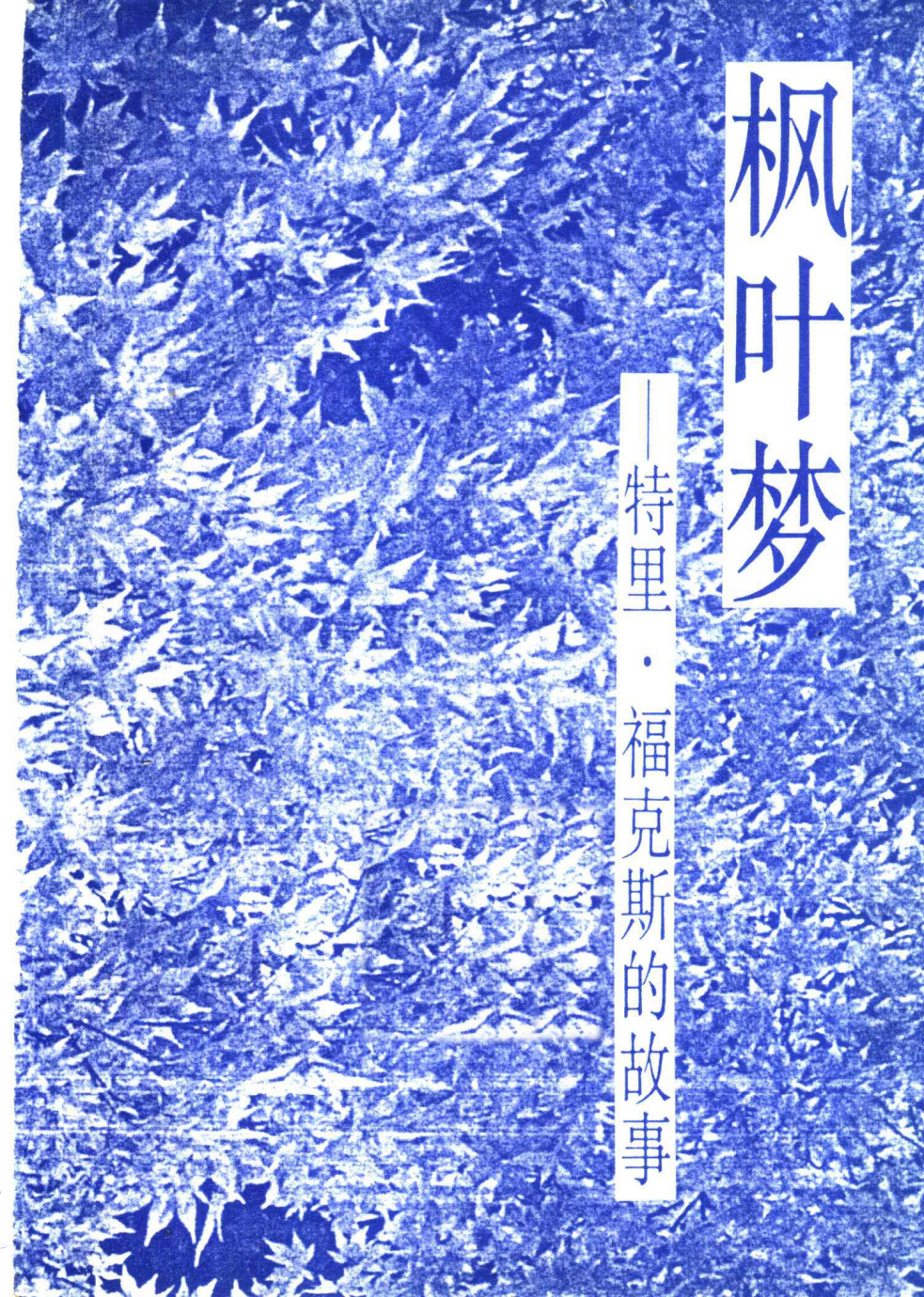


赖斯利·斯克里夫纳 著

李殿昌 张晓华 译

枫叶梦

—特里·福克斯的故事



枫叶梦

——特里·福克斯的故事

TERRY FOX

HIS STORY

by

Leslie Scrivener

Manufactured in Canada by Webcom limited, 1984.

枫 叶 梦

——特里·福克斯的故事

赖斯利·斯克里夫纳 著

李殿昌 张晓华 译

•

华夏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4号)

新 华 书 店 经 销

北京市人民文学印刷厂印刷

•

787×1092毫米32开本 5.6印张 114千字 插页2

1990年12月北京第1版 1990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2000册

ISBN7—80053—770—6/1·205

定价：2.25元

译 者 的 话

1981年6月28日，加拿大一位年仅23岁的青年因患癌症与世长辞，全国为之悲痛。他活着拼搏的时候，人们被他平凡而伟大的事迹深深感动，觉得人类有了希望；他卧病不起时，全国人民为他祈祷，愿他康复；他病逝以后，人们举行各种悼念活动，深深怀念他。他的生和死之所以如此牵动千百万人的心，正是由于他的无私奉献精神和在逆境中拼搏奋进的顽强意志。《枫叶梦》向读者介绍的就是被加拿大人民誉为英雄的特里·福克斯的故事。特里18岁时患了骨癌，右腿截肢。为鼓舞人们征服癌症，为筹集资金支持癌症研究工作，特里以其独腿进行了长达5300英里（约合8500公里）的横越加拿大长跑募捐活动。他历尽千辛万苦，克服重重困难，跑了3339英里（约合5400公里），为癌症学会募得2340万加元，终因癌症复发，壮志未酬。加拿大人民在他精神感召下，接过他的火炬，继续完成他的未竟事业。我们被这位来自白求恩故乡的青年英雄的事迹深深感动，愿把这本书奉献给读者。我们对原著作了一些删节，由于水平有限，不当之处，敬请批评指正。

译 者

序

“长跑募捐自始至终充满浪漫色彩，一切荣誉又都落到我的名下，人们开始把我称为英雄。然而就我本人而言，我还是我，依旧是小小的特里·福克斯，就象《小奇才》里的多萝西一样，经历了一次巨大的冒险，到了许多从未到过的地方，见到许多从未见到过的东西，发生了以前从未发生过的事情。

“我爱这一切，我愉快极了，这正是别人难以体会得到的。他们认为我整天跑，莫非是着了魔？他们认为我在走向地狱。从某种意义上来说，我也许是在走向地狱。不过我知道我是在从事我希望做的事。梦想就要变成现实，而且最重要的是，这是我值得为之一搏的。长跑募捐固然艰辛，但除此之外，世上再也没有第二件我想要干的事了。

“事情难度越大，我干起来就越得到满足。这是一种难以令人相信的感觉。腿很痛，但皮肉的痛苦又有何惧？人们见到的也只是这些表面的现象，他们看不到我从中获得的满足和裨益。”

第 一 章

圣约翰在加拿大的最东端，是一座濒临大西洋的海滨城市。这里的市民对说大话的幻想家早有领教。他们见过不少肌肉发达而好高骛远的年轻人在他们城里发下誓言，说是为了什么崇高事业，要徒步从东海岸走（或跑）到西海岸，或是骑自行车横越加拿大；有的还说要划船横渡大西洋。圣约翰是北美洲最古老的城市，居民并不愤世，待人也不刻薄。但他们对这类豪言壮语已听得很多，司空见惯。他们熟知在一阵小小的喧嚣之后，奔跑在路上，或漂泊在海上的人，就渐渐销声匿迹，无影无踪了。

1980年4月12日清晨，细雨濛濛，寒风刺骨——纽芬兰的人说此刻还正值隆冬——城里又掀起一阵兴奋和激动：又有一个长跑者要出发了。不过此人与以前夸海口的人不太一样，引起人们更多嘁嘁喳喳的议论。女市长多萝西·怀亚特以及加拿大广播公司也对他产生了兴趣。

此人名叫特里·福克斯。

福克斯此刻正在“假日旅馆”整装待发。确切地说，此刻他正躺在房间里的地板上做35次俯卧撑和60次仰卧起坐。这对一个21岁的年轻人来说当然不是什么惊人之举。但此人只有一条腿！他长得英俊，神情聪慧，看上去就象是阿多尼斯（译注：希腊神话中爱神阿芙罗狄蒂所钟爱的美少年），年长的妇女见了他会产生母爱之情，年轻人见了他会激起狂热

和兴奋。他的右腿是残肢，膝盖以上15厘米处被截掉，用玻璃钢接了条假腿。左腿很美，肌肉结实而有力。

他穿上牛仔裤和T恤衫，外面套一件滑雪衫，走下楼去吃早饭。今天他可以想吃啥就要啥，因为店家请客，食宿一概免费。这使他高兴得咧开嘴笑了。店家心地真好，同时也说明这里的人没有把他当作乖戾的狂人看待。当然也有人认为，只有一条腿，居然想跑步横越加拿大，这无非是一个不太高雅的玩笑。绝大多数进行长跑的人当然愿意借西风之助，从西海岸的温哥华出发，顺风往东海岸的哈里法克斯跑。特里却反其道而行之。而且他梦寐以求跑完的全程比从温哥华到哈里法克斯还要长约900英里。（译注：每英里合1.609公里。）

在旅馆的餐厅里，特里要的都是含高碳水化合物的食品，如法国吐司和两小块松饼，价值极为便宜。有人要笑就去笑吧，须知这些都是产生卡路里的食物，而卡路里正是他所需要的。

陪同特里同行的是他的一位多年同窗好友杜格·奥尔沃德。杜格个子不高，跟特里同龄，很腼腆，说话声音柔和，然而性格固执。他身体瘦小，头发乌黑，带副眼镜，眼睛里总是充满了好奇，布满了疑团。他和特里步出旅馆，去看他们崭新的旅行车。这车是加拿大福特公司捐赠的，车里的设备则是芬格拉夫特公司提供的，供他们一路宿营之用。这车是旅行者最理想的伴侣。车里有空调、炉子、冰箱、洗漱室、立体声设备等，能容纳6个人。车的一侧写有几个大字：希望之马拉松，为捐助癌症学会而横越加拿大。

特里和杜格把谷类食品、桔子、巧克力点心、炸土豆条和奶酪、几箱炸面包圈、很多听猪肉罐头鱼罐头，以及面条，当然还有花生米、奶油和果酱，都一一装上车。行啦，特里想，真的行啦，我要开始长征啦。

不过此刻他又小睡一会，以等待比尔·斯特朗的到来。斯特朗是加拿大癌症学会，即这次长跑的赞助单位派来的现场负责人。斯特朗来后先驱车带他去兜风，因为特里出发前要打两桶大西洋的海水，以放在车里带到西海岸，在他结束5300英里的长跑后，把一桶倒在太平洋里，一桶留作纪念。

他们来到郊外的海边。雨虽停止，但阴霾低垂，云雾仍笼罩着山岗，海边空无一人。

斯特朗自告奋勇提了两个汽油桶去汲水。他看见有块礁石比较安全，但脚刚踏上去，一排寒冷的大西洋海浪打上岸来，溅湿了他那身考究的套装。斯特朗气急败坏，把一个油桶抛进海里，怒视着它随海水漂去。特里笑得前仰后合。他要自己去试一下。终于他提着一桶水（其实只有半桶），从海滩走了上来。斯特朗赶忙用照相机拍下了这个镜头。

这里是特里私人举行的出发仪式。

圣约翰市还要举行一个仪式为他壮行，地点就在圣约翰码头附近的坦普伦斯街的尽头。这次他穿了短裤和T恤衫。海边泥泞不堪，到处堆积着建造下水道用的材料，还停放着几辆推土机，竖着几个牵索杆，杆上布满海草。特里认为这不是一个漂亮的出发点。然而长跑就从这里开始。

特里背朝大海，双手背在后面，挺起胸，眼望前方，摆好了一副准备照相的姿势，就象每个中学篮球队员要为该校年鉴照张相片时那种神情一样。加拿大广播公司电视摄影组

开拍了，斯特朗的照相机也咔嚓咔嚓地响起来。海燕在空中飞翔。特里把他假肢在海水里浸了一下，又弯下身去用假肢触及一下礁石。他想他应该碰一下什么东西，否则他的长跑就不能算是从大西洋海岸开始的。

起跑了。特里沿着铺满砂砾的山路往上跑，身旁跟着一群记者和旁观的人。他告诉记者，他的目标是募捐100万加元，每天希望跑30至40英里，半年后跑到终点，即西海岸的科基特兰港（离温哥华不远）。他甚至想越过温哥华岛，跑到兰弗如港，把他的假腿往太平洋里浸一下。他长跑的距离就是从东海岸的大西洋到西海岸的太平洋。这与加拿大的民族精神相吻合：从大洋到大洋。

一个目睹当时情景的记者说：特里语气坚定，充满信心。

“如果这事完全由我作主，完全取决于我的决心和意志，那么我的态度是积极的，肯定无疑的。我相信我能跑完全程。不过夜长梦多，你很难预料中途会冒出什么情况。”

他开始加速，把记者都抛在后面。他穿过圣约翰市那段破旧而无生气的地区，越过一家又一家尚未开门营业的商店，跌跌撞撞地跑过一个又一个可供应啤酒和冷饮的小船坞，又沿着行人很少的人行道不停地跑。偶尔碰到几个行人，他们回过头来看看他，脸上露出惊异的神情，也有人显得不以为然。他们脑子里想的是什么不难看出。天哪，他只有一条腿，怎么能跑呢？

特里向他们招手致意，脚不停步地继续在宽广的马路上跑，向圣约翰市那座过份豪华的蓝灰色的市政大厅跑。女市长怀亚特亲自在市政厅迎接他。她身穿一件颜色极艳丽并印有圆点花纹的上衣，裤子与上衣很相配，外面罩了一件市长

的官袍，戴了一副深色眼镜。她把特里紧紧搂在怀里，就象搂抱自己儿子一样，并把她脖子上挂的那条市长大锁链挂在特里身上。特里在来宾簿上留言时，她又紧紧挽住他胳膊。留言簿放在刻有圣约翰市山羊标志的木架上，室内飘逸着复活节百合花的芬芳。特里笑了。斯特朗又将此微笑摄入镜头。特里不住地想：这真是良好的开端。

怀亚特夫人把她那红色和金色相间的官袍披在特里肩上，把他带到室外水泥阶梯上，要他对等候在外面的人们说几句话。特里有些紧张，担心说不好，又担心他那短裤万一从市长的官袍里露出来，弄得不伦不类。怀亚特市长给温哥华市和维多利亚市的市长各写了一封信，交特里带去，又给了他一面小旗。特里的手有些颤抖，旗在手里转动了几下。然后市长命令：升起加拿大癌症学会的会旗。市长向人们发表了演说，她也谈到特里前进道路上要遇到的巨大挑战。人们似乎有点寒意，一直把手放在派克大衣的衣兜里。

特里发表了他的第一篇演说。他说癌症已经夺去了他的一条腿，他向纽芬兰人提出挑战：为征服癌症，他跑步募捐，他们则出钱相助。

怀亚特夫人再次讲话，再次命令把加拿大癌症学会会旗升起来。其实此时旗已升起。特里咧嘴笑了，人们也笑了，市长也忍不住笑了。特里把官袍和锁链还给了市长。

他又启程跑了：金属假腿大大地向前迈一步，左腿就向前跨两步。有人将此称为“福克斯小步快走”。他紧握双拳，身子尽量向前倾，以使速度更快些。约有100多人在观看。起初，人们脸上露出难以置信的神色，然后为他鼓掌，发出一阵欢呼。一辆警车在特里身后缓缓而行，车上警灯闪烁；

怀亚特夫人也热情地跟在特里后面跑，官袍随风飘动。她心有余而力不足，又坐进汽车尾随着特里。

特里跑过一座又一座仍然积有残雪的山丘，跑上了高速公路。渔船和码头已被远远抛在后面。但市长未被抛下。她坐车赶了上来，又跳下车，跟在特里后面一蹦一跳地跑，官袍仍在身上，锁链也随着她的步伐有节奏地拍打着她的上衣。这个场面好象有点歇斯底里，但美不可言。特里高兴极了。他永远不会忘记这里的一切。

跑出圣约翰市约一英里，特里发现他的袜子湿了。可能是在他童心发作去取海水时弄湿的。他停了下来，叫杜格去拿一只干袜子。此时已是中午，特里急于抓紧时间再跑几英里。

然而袜子都放在车上，压在食品袋的下面。杜格此时来不及把车子立即召来，无法马上取出袜子。特里焦躁不安。刚才为他送行的场面何等激动人心，而现在他却被迫站在高速公路上等候袜子！

“出师不利，”杜格后来悲哀地说。“这时我就预感到，我们的麻烦已经开始了。”

整个下午，从他身旁驰过的汽车都鸣着喇叭，向他致意。特里对这一阵阵友好浪潮感到高兴。杜格此后对他们的旅行车作了一条规定：每开一英里后停下车来，待特里赶上来后再开。特里一面跑，一面不住地想。他想今后6个月，将是一路风餐露宿，孤独凄凉。不过这没有什么，凄风苦雨早已习以为常；他想起温哥华的斯坦利公园，因为长跑最后一英里将在公园里结束，那时他将是全加拿大最幸福的人。

他感到有些冷。这也习惯了。风里雨里他都跑过；上山

下坡也都跑过，不间断地连续跑100天他也练习过。他的身躯就是一架跑动的机器，而他的思想就是这部机器的动力。

20世纪有很多流行病：心理苦闷，自我怀疑，情绪沮丧，以及其他种种烦恼。这些病特里一样也未染上。特里雄心勃勃，满怀希望。他是个幻想家。但当他一瘸一拐地跑完这开头几英里后，他并不觉得他的设想过分庞大而使他望而生畏。“谁曾想过一条腿能横穿加拿大，嗯？”他说。“我想试试这个不可能办到的事，我要向大家表明这是办得到的。我是好强、好胜，我要向自己，也向别人表明，我能办到，我不残，更不废。”

他也清醒地知道，他只是个普普通通的凡夫俗子。诚如他母亲所说，他各方面平平，只是意志顽强。确实，他是一个平凡无奇的加拿大人，崇拜冰球明星博比·奥尔和达里尔·西特勒，热爱加拿大的枫叶国旗，对身旁走过的漂亮女孩也爱多看几眼，爱读激动人心的诗，至于《战争与和平》嘛，闻所未闻，更不用说拜读了。他爱孩子，主张国家统一，对魁北克闹分裂简直不可理解。

第一天，当夜幕降临，一簇簇雾团从山岗上落下时，他只跑了12英里半。“假日旅馆”请他进店休息。他们接受邀请，未在旅行车里过夜，因为车里东西堆放得乱七八糟，车上丙烷取暖器已坏，夜里很冷，这点利害他们是明白的。特里坐在旅馆房间里，取出那本帐簿一样大小的日记写道：“今天一切开始了。”他把一天详细情况满满记了一页，然后躺下，进入梦乡，心满意足。

当他闭上眼睛熟睡时，他的父母却睁着大眼，在遥遥相对的西部收看加拿大广播公司播放的电视新闻节目。他们看

着儿子梦寐以求的长跑开始了，感到欣喜不已。

第二天，特里开始明白，他的追求确实具有很大冒险性，要实现它必须付出痛苦的代价。他清晨4时半起床，一直跑到9点钟，然后停下来吃点早饭：葡萄和麦片等谷类食物。饭后又开始跑时，天刮起了大风，风速达每小时40英里，把他的外套和里面的3件衣服都吹透了。他在日记里写道：“风迎面吹来，把我双脚抬起，又几乎把我摔倒在地。”残肢的伤疤开始痛了，心脏不规则地跳动。这是危险信号。他停下来歇口气，身上裹着毛毯。到中午他已跑了20英里——他自己都不敢相信，认为这是不可能的。这是他生平所跑路程中最艰巨的20英里。他想跑得更多一些。他对自己说，如果不是狂风从结冰的湖面吹到公路上，他能完成30英里。

当晚特里在旅行车里休息。他关掉床头灯，意识到第二天的征途决不轻松。天气预报说次日有雪。到第二天吃早饭时辰，特里已顶风冒雪在路上奔跑。路面结了冰，很滑，步履艰难哪！到吃午饭时刻，大风终于把他拦住了。然而此时他已跑了16英里。

晚上他们把车子停放在一所学校的院子里，准备在车里度过这漫漫寒夜。后来皇家骑警的一位警察来敲门，把他们带到一家汽车旅馆里去休息。

第二天杜格开始募捐。旅行车每开1英里就停下来，打开车窗，接受过往行人的捐款。有个人开车缓缓上来，从窗里塞进50加元，对杜格说：“他能不能跑完全程关系不大，他的确使许多人感到高兴，有了希望。”

晚上他们停在贝尔维尔一家商店的门口。店主是巴西人。一家子把他们请进屋，让他们洗个澡，吃晚饭。杜格注

意到，有人已把报刊上登的特里的照片剪了下来，挂在餐桌上面。

特里珍惜这一切，把这一切都藏在心里。对他的每一声欢呼——他在纽芬兰听到最多的一句欢呼是：“你肯定是位坚强的勇士”——人们夸他的每句好话，请他吃的每顿美餐，都激励他再多跑一二英里，都有助于减轻他的痛苦和疲劳，消除他的怒气和不快，都使他坚信他的追求不是愚蠢之举。聚居在这些海边小城的普通加拿大人在关心他，他感觉到了，情绪更高。

人们也听到了他发出的信息：人残，但决不废，癌症可以被征服。当特里看见捐款从车窗里塞进来时，他发现，他在鼓励自己的同时，也在鼓舞其他人。这使他惊奇不已。

“我不只是单纯跑步横越加拿大，我在募捐。大家很重视我的募捐活动。他们拿出钱来与夺去了我一条右腿的癌症作斗争，同时这也帮助了全世界躺在病榻上的癌症患者。我看到了这一切，因而受到莫大鼓舞。”

第 二 章

他的双亲是贝蒂和罗里·福克斯。1980年特里开始长跑时，贝蒂才42岁。然而她早生华发，刚进中年已是满头银丝。她笑起来很甜，也很真诚，但发起怒来却很可怕；她很直率，从不拐弯抹角，有时直率得让人感到生硬；她对孩子关怀备至，象一头母狮守护着幼狮，尤其是对特里；她有时

很严厉，有时又心肠很软，常常为一些事感动得流泪。

特里很爱母亲，对母亲大部分意见都是百依百顺，对母亲的判断非常尊重。特里在长跑途中，商人纷至沓来，请特里接受他们的产品——有个商人只是要特里在长跑结束时驾驶他的汽车而去。所有这类问题全由他母亲处理。特里认为，母亲对这类问题的处理都非常得体。他们看法一致，母子好象是两个躯体，一个脑袋。贝蒂常自豪地说：“我对特里最了解。”特里渐渐出名后，外部世界要与她分享特里。她无论如何也不答应，紧紧抱住特里不放，守护着他，不论外界怎样对她说三道四，她一切都是为了特里。

罗里此时45岁。他从1954年起便一直是加拿大全国铁路公司的扳道工。他的头发红棕色，面部红润。至于脾气，说法不一：接触不多的人说他很文静；他家里人则说他性子暴躁，固执。他很慷慨，总是设法让别人无拘无束，舒适自然。尽管他沉默寡言，但能比贝蒂更快地使初来乍到的客人感到温暖，宾至如归。表面看来他听从妻子意见，其实他是家里最后的发言人。他俩珠联璧合，配合默契。

他们是在温尼伯相遇、结识的。贝蒂年轻时是个假小子，常跟哥哥弟弟们一起打球。后来她离开老家梅利塔——一座农业小镇，来到温尼伯这座大城市，学习美容。贝蒂和罗里都未念完中学就开始工作。他们1956年喜结良缘。

他俩都是社会上为数众多而又不可缺少的普通群众，都是可信赖的人。在他们生活哲学里，家庭第一。让孩子们感到父母与他们很亲近，但又不养成他们对父母的依赖，这是很难掌握的平衡，就象走钢丝一样。但他们驾轻就熟，行走自如。他们朴实无华，不讲究穿戴，不装模作样。他们早先

住在曼尼托巴省。曼省冬季寒冷而漫长。罗里为改变生活环境，于1966年举家搬至萨利。两年后又迁居科基特兰港，离温哥华17英里。

他们第一个孩子取名为弗雷德。特里排行第二，生于1958年7月28日。1962年贝蒂又生了达雷尔，两年后又生了朱迪思。至此，一家人全部到齐。

特里在襁褓中爱吮手指，学步也很迟。贝蒂藏照片的盒里有他幼时的照片。一张穿着一件质地很好的白衬衣，打了个蝴蝶结；另一张穿着牛仔衫、毛边裤，神情严肃。他外表摆出一副冷静的样子，内心却正在形成一种到成年后更清晰可见的性格，那就是顽强、固执、有韧性。当他还是咿呀学语的孩子时，就不知疲倦地一次又一次把倒了的积木再码起来，积木不码好，决不罢休。

特里幼年很爱玩，一玩就是几个小时。幸运的是他能独自一个人玩，而且津津有味，从不感到孤单，否则找伙伴是很困难的，因为没有几个孩子能连续玩几个小时而不停息。

有时他开辟一个冰球场，安排好复杂的赛程。然后自己既是甲队球员，又是乙队球员。他为甲队防守，见乙队进攻队员传了3个好球，就情不自禁地参加乙队，为乙队射门。他把其他小孩累得精疲力竭后，还不甘心，还要继续比赛，因为尚未分出胜负。他做事总是有始有终，从不半途而废，这是他父亲教的。

福克斯家的男孩都酷爱体育，旱冰球也好，垒球也罢，样样喜欢；而且一旦比赛就一定要赢。有时父亲躺在睡椅里，想休息一下。特里和弗雷德就合伙去偷袭，俩人拳头雨点般落在父亲身上。他起来一人对付两双拳，每人都竭尽全

力，都想给对方一记重拳而结束战斗。当然结果往往是特里和弗雷德两眼含着泪花。“我们真的打得很凶，”特里回忆说，“常常是脸青鼻肿，哇哇喊叫，然而下次我们还打。为了多打中对方一拳，自己挨揍也是值得的。”

福克斯家家教很严。贝蒂粗嗓门，只听见她喊叫，罗里则寡言少语。然而往往说话不多的人说话算数，能维持家里的秩序，使每人循规蹈矩。罗里和贝蒂对孩子们的行为准则有个基本要求——不犯法，不吸毒，对工作兢兢业业，不可见异思迁。孩子们9岁或10岁时就开始参加轻微劳动，如拾草莓；再大一些就干些季节性工作，十二三岁时就挣钱买校服，再大一点就自己挣钱买高尔夫球杆和变速自行车。“不能每样东西都买好了送给他们。得让他们懂得自己动手丰衣足食的道理。”贝蒂说。然而贝蒂也决不让孩子去送报纸。她认为叫孩子清晨5时起床是不公正的。孩子做点临时性工作，很好，但孩子要有足够的休息，要有自由支配的时间。

特里极爱体育。甚至在小学里就打垒球，是各项体育活动的积极分子。有时为了准时赶到比赛场地，他提前1小时站在马路旁等候车子。在玛丽·希尔初级中学上8年级时，他和好友杜格·奥尔沃德深得体育老师博勃·麦吉尔的器重。特里与杜格相差无几，至少有3点相同：性格都内向；身高都是1.52米；都喜欢打篮球。不过俩人有一点不同：杜格是个天才的越野长跑运动员，是篮球队的主力；而特里的篮球技术，即使从初中代表队的水平来衡量，也是相当蹩脚的。

博勃建议特里去练越野长跑。后来看到这孩子对长跑不感兴趣，又准备让他去练高台跳水。结果特里选择了严格的